

南湾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8]909号

当事人：钟进文，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42525195810025738，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玉龙路龙悦居四期 002 栋 1508 房。

经查明：2017 年 12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我委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系统提示依法对当事人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当事人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村丹河南路 35 号正在使用的一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设备代码：30104403002006007121），现场发现该部电梯指示灯亮着，电梯正在正常使用中，该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设备上粘贴的电梯使用标志显示下次检验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由于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的安全事故隐患。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曳引驱动乘客电梯采取查封强制措施并拍照录视频取证。

为调查取证，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送短信要求当事人到达我局南湾所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一直未来接受询问调查，2018 年 4 月 17 日，我局在龙岗区南湾街道樟富北路 48 号南湾所公告栏内及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村丹河南路 35 号发布对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合格的电梯的当事人限期接受处理公告，要求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前来我局接受处理。当事人未来接受处理。2018 年 5 月 15 日，我局收到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出具的《证明》，该证明载明钟进文使用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村丹河南路 35 号的电梯设备，设备注册代码为：30104403002006007121，该台特种设备超期未申报、超期未检验。2018 年 5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发送短信要求当事人到达我局南湾所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仍

未前来接受处理。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出具的《证明》等现有证据，认定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使用单位应当遵守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规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现经立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18年6月12日，我局向当事人的身份证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玉龙路龙悦居四期002栋1508房及本案特种设备所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村丹河南路35号邮寄送达了深市监龙听告字[201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并处罚款30000元。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携带处罚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代收银行缴纳款项。逾期不缴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